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8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、楊國顯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6萬1470元（含加計至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4076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萬35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